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0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丙○○、丁○○以出售方式處分相對人丙○○、丁○○所有如附件一、二所示之不動產。
- 二、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相對人丁○○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丙○○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丁○○之妹，相對人丙○○業經本院以000年度監字第000號、相對人丁○○經本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相對人之妹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丁○○自民國105年11月9日及安置於○○護理之家，每月養護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相對人丙○○則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開銷由聲請人支應。然近年相對人丙○○因交通違規，積欠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監理站罰鍰及燃料費共計54萬7946元，遭行政執行署查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相對人丁○○、丙○○之生活費需處分渠等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方得度日，所得價金作為照護相對人之醫療

01 及生活所需。為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
02 第1101條之規定，聲明請求本院裁定准許聲請人代相對人處
03 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擔
04 等語。

05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06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7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8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9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10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
11 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12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
13 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丙○○部分：相對人丙○○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
16 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17 職權調閱000年度監字第000號卷宗核閱明確。觀諸相對人丙
18 ○○之財產清冊，其名下有1筆土地、2筆房屋，存款1,318
19 元；每月受領中殘補助9,48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土地謄
20 本、存摺內頁影本為憑（見卷第17至25頁、147至153頁）。
21 然相對人丙○○目前積欠罰鍰及燃料費共計547,946元一
22 事，有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監理站113年10月22
23 日函在卷為憑（見卷第163至168頁）。是相對人丙○○因精
24 神上之障礙而無謀生能力，其所得顯不足以支付將來長期之
25 生活費用及相關行政罰鍰。聲請人主張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6 人，罰鍰等，有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以處
27 分後之價款支付相對人所需費用，應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相
28 對人之利益，應屬有據。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
29 丙○○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予准許。

30 (二)相對人丁○○部分：相對人丁○○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
31 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職權調閱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卷宗核閱明確。相對人丁○○名下有附表所示之1筆土地、2筆房屋，設於○○郵局帳戶存款6,781元，每月受有行政院補助750元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謄本、存摺影本為據（見卷第103頁、第155至161頁）。然相對人丁○○居住在○○護理之家，每月照護費至少4,000元，另尚需支出日常用品、消耗性醫療用品等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7,000元應屬有據。而相對人丁○○每月僅受有750元補助，是聲請人主張其擔任相對人丁○○之監護人，為相對人丁○○之利益，有代理相對人丁○○出售處分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以出售處分後之價款支付相對人所需費用，應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又為利於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之行為，併諭知相對人丁○○、丙○○所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相對人丁○○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丙○○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之相對人丁○○、丙○○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所需等費用，以維護其權益，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呂怡萱

附表一：相對人丙○○之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坐落	面積及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總面積：5508.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
2	建物	彰化縣○○鄉○○村○○巷0號稅籍00000000000	面積：112.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3	建物	彰化縣○○鄉○○村○○巷0號稅籍00000000000號	面積43.5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5000/100000

02

附表二：相對人丁○○之不動產

03

編號	種類	坐落	面積及權利範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總面積：5508.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
2	建物	彰化縣○○鄉○○村○○巷0號稅籍00000000000	面積：112.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3	建物	彰化縣○○鄉○○村○○巷0號稅籍00000000000號	面積43.5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5000/100000